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預防科

承辦人：許玉鈴

電話：07-3373435

電子信箱：hsu03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033003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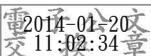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103年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3年1月14日廉預字第10305000640號函轉行政院103年1月9日第3880次院會院長提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，請各機關加強向所屬同仁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如遇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、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，務必遵循本規範辦理各項工作。
- 三、另請加強宣導並落實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相關宣導資料建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」，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 

市長 陳 菊

